

2025年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本级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的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及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的再审案件。

(三)接受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和交办的案件。

(四)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结合审判业务，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对人民调解组织和镇、街道司法助理员进行业务指导。

(六)承办其他应由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部门预算包括：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纳入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本级预算，无其他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58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8.48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013.3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3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88.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88.48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588.48	支 出 总 计	3,588.48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不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 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收入								
			合 计	3,588.48	3,588.48	3,58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3.33	3,013.33	3,013.33										
	05		法院	3,013.33	3,013.33	3,013.33										
		01	行政运行	2,481.33	2,481.33	2,481.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00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298.32	298.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2	298.32	298.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5	119.45	119.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6	171.36	171.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	7.51	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12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12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12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1	151.31	151.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1	151.31	151.31										
		01	住房公积金	151.31	151.31	151.3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3,588.48	3,056.48	5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3.33	2,481.33	532.00	
	05		法院	3,013.33	2,481.33	532.00	
		01	行政运行	2,481.33	2,481.3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298.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2	298.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5	119.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6	171.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	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1	151.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1	151.31		
		01	住房公积金	151.31	151.3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58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3,013.33	3,013.33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298.32		
		八、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51.31	151.3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3,588.4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3,588.48	3,588.48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3,588.48	支 出 总 计	3,588.48	3,588.4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3,588.48	3,056.48	2,659.00	397.48	532.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13.33	2,481.33	2,083.85	397.48	532.00
	05		法院	3,013.33	2,481.33	2,083.85	397.48	532.00
		01	行政运行	2,481.33	2,481.33	2,083.85	397.48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32.00				5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8.32	298.32	298.32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8.32	298.32	298.32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9.45	119.45	119.4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1.36	171.36	171.36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1	7.51	7.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5.52	125.52	125.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125.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125.52	125.52	125.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1.31	151.31	151.3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51.31	151.31	151.31		
		01	住房公积金	151.31	151.31	151.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计				3,056.48	2,659.00	397.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17.05	2,517.0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6.79	506.7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7.75	617.7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0.42	470.4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9	30.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36	171.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	7.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7.11	77.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41	48.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4	2.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1.31	151.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46	4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8		397.4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23		109.23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57		50.5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7		26.0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2024年预算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0.00		72.00		72.00	8.00	200.00		192.00	120.00	72.00	8.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 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注：2025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056.48	3,056.48	3,056.4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517.05	2,517.05	2,517.05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06.79	506.79	506.79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617.75	617.75	617.7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470.42	470.42	470.42						
301	07	绩效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9	30.19	30.19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71.36	171.36	171.36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51	7.51	7.5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77.11	77.11	77.1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8.41	48.41	48.41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2.74	2.74	2.7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151.31	151.31	151.31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33.46	433.46	433.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97.48	397.48	397.48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09.23	109.23	109.23						
302	08	取暖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57	50.57	50.57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40.00	40.00	40.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2.00	2.00	2.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4.00	4.00	4.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8.00	8.00	8.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6.07	26.07	26.07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2	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0	72.00	72.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80.04	80.04	80.04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	5.57	5.5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1.95	141.95	141.95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107.11	107.11	107.11						
303	05	生活补助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50	12.50	12.50						
303	09	奖励金	509	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12.34	12.34	12.3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09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10.00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532.00	532.00	532.00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其他运转类	101.40	101.40	101.40						
经常性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139.60	139.60	139.60						

（注：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具体项目信息公开时予以剔除。）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58.68	258.68	258.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8.68	258.68	258.68						
	05		法院	258.68	258.68	258.68						
		01	行政运行	49.20	49.20	49.20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9.48	209.48	209.48						

第三部分

2025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部门本级和所属单位的收入和支出均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一）收入预算：2025年收入预算3,588.4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588.48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5年支出预算3,588.4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056.48万元，项目支出532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5年收支预算3,588.48万元，比上年增加7.96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增加7.9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加7.96万元。
2. 支出预算增加7.9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87.96万元，项目支出减少80万元。
3. 收支预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新招录公务员6名，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5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20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万元，增长150%。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增加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92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120万元，比上年增加1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按照固定资产更换标准，新购置车辆7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3. 公务接待费8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97.48万元，较2024年预算增加9.13万元，增长2.35%。主要原因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政府采购预算258.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2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33.68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

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设备2台（件、套）。

2025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2025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2个，预算资金241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41万元。拟对编外聘用人员支出等1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01.4万元，其中财政拨款101.4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编外聘用人员支出、经常性业务费等项目支出2025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部门主管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名称		其他运转类项目		
主管部门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年度预算资金（万元）		241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通过聘用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通过聘用驾驶员，保障出差等各项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目标 2：通过提供保安、物业、餐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通过及时供水供电，创造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进行。			
主要政策任务 1：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01.4 万元
			人民调解员补贴支出	≤46.8 万元
			人民陪审员补贴支出	≤4.2 万元
			驾员工资支出	≤50.4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调解员数量	≥10 人
			聘用陪审员数量	≥50 人
			聘用驾驶员数量	≥10 人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100%
			人民陪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正度	有效提高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员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主要政策任务 2：经常性业务费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常性业务费总额	≤139.6 万元
			保安服务费用	≤45.6 万元
			物业服务费用	≤41.88 万元
			餐饮服务费用	≤36 万元
			水电费	≤16.12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数量	≥16 人
			聘用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12 人
			聘用餐饮服务人员数量	≥8 人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性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工作满意度	=100%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编外聘用人员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_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01.40	
			其中:财政拨款	101.4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目标1: 通过聘用人民调解员和人民陪审员, 提升司法公正性和权威性。 目标2: 通过聘用驾驶员, 保障出差等各项司法活动顺利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聘用人员工资支出总额	≤101.4万元	
			人民调解员补贴支出	≤46.8万元	
			人民陪审员补贴支出	≤4.2万元	
			驾驶员工资支出	≤50.4万元	
			调解员补贴标准	=200元/件	
			陪审员补贴标准	=60元/件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调解员数量	≥10人	
			聘用陪审员数量	≥50人	
			聘用驾驶员数量	≥10人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人民调解员考核合格率	=100%	
			人民陪审员考核合格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人民陪审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司法公正度	有效提高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人民调解员履职能力	有效提升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100%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经常性业务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76_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淄博市博山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39. 60
			其中: 财政拨款	139. 60
			其他资金	0. 00
总体目标	目标一：通过提供保安、物业、餐饮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法院工作有序开展。目标二：通过及时供水供电，创造良好的办公办案环境，保障审判执行等工作正常进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经常性业务费总额	≤139. 6万元
			保安服务费用	≤45. 6万元
			物业服务费用	≤41. 88万元
			餐饮服务费用	≤36万元
			水电费	≤16. 12万元
			保安支出标准	=2375元/人/月
			电费单价	=0. 72元/度
			水费单价	=2. 03元/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保安数量	≥16人
			聘用物业服务人员数量	≥12人
			聘用餐饮服务人员数量	≥8人
			年度用电量	≥190000度
			年度用水量	≥11000方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水电费缴纳完成率	=100%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水电费缴纳及时性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办公区域正常运行	有效保障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全面改善办公办案条件	有效改善

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表

绩效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干警工作满意度	=100%
------	-------	---------------	---------	-------

七、其他特殊事项说明

根据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部分涉密事项在预算公开时予以剔除。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